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昆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8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麥昆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1時6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含密碼）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

01 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
02 之告訴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03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幫助洗錢罪嫌，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罪嫌等語。

06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7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08 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09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之所在地，係
10 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且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
11 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48年台上
12 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後，於113年10月21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
15 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宜檢智權113偵緝584字第113
16 9022078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
17 頁）。斯時被告雖設籍於宜蘭縣○○鄉○○路0段0號(宜蘭
18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9 可查（見本院卷第45頁），然被告上開設籍地點為戶政機關
20 之辦公場所，被告主觀上當無久住於該處之意思，客觀上亦
21 無可能居住於該處，故宜蘭○○○○○○○○○○顯非本案繫
22 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又被告於偵查中通緝到案後之警詢
23 及偵查中均陳稱居住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
24 （見偵緝584卷第3頁至第4頁、第21頁及其背面），是本案
25 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又
26 觀諸卷內資料所示，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地點分別在高
27 雄市、臺北市，俱非在本院轄區內；且本案繫屬本院時，被
28 告復未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羈押或執行中，亦有臺灣高等法
29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足徵
30 本案起訴後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
31 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

01 明，本院自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即有未
02 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轉於
03 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欣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表：

16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備註 |
|----|-----|----------------------|-------------------------------|---------------------|---------------|---------------|---------------------|
| 1 | 郭欣怡 | 112年11月間某 日時起 |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 113年1月19日11 時6分許 | 5萬元 | 被告之中小企 銀帳戶 |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584號 |
| | | | | 113年1月19日11 時6分許 | 5萬元 | | |
| 2 | 陳思涵 | 113年1月25日14 時40分許 |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驗 證帳戶需依指示匯款 云云。 | 113年1月25日15 時3分許 | 9萬9,985元 | 被告之郵局帳 戶 |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585號 |
| | | | | 113年1月25日15 時5分許 | 4萬9,985元 | | |